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3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4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6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7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企業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SBAL」，或「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期財務披露報表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層面的基礎上單獨編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亦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將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指示轉交予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當局和機構進行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構成 MSBAL 集團（「MSBAL 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1238有限公司。

##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

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用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其然則衍生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因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毋須也尚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企業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入陳述。

代表董事局簽署

徐亦釗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32,159	119,374
利息支出		<u>(81,425)</u>	<u>(50,519)</u>
<b>淨利息收入</b>	<b>1</b>	<u>50,734</u>	<u>68,855</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4,992	167,3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88)</u>	<u>(730)</u>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2</b>	<u>214,304</u>	<u>166,588</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得淨收益		114,215	54,932
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	55
其他收入	3	3,106	11,915
<b>非利息收入總額</b>		<u>331,628</u>	<u>233,490</u>
<b>淨收入</b>		<u>382,362</u>	<u>302,345</u>
非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4	(260,730)	(183,619)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34)</u>	<u>6</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21,598	118,732
所得稅	5	(19,315)	(16,875)
<b>本期溢利</b>		<u>102,283</u>	<u>101,857</u>

第 7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本期溢利	<u>102,283</u>	<u>101,857</u>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411)	194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3)	(55)
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u>(414)</u>	<u>139</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u>101,869</u></u>	<u><u>101,996</u></u>

第 7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0,000	(151)	602,165	1,532,014
本年度溢利	-	-	168,199	168,1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587	-	587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48)	-	(4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539	168,199	168,7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調整	-	-	268	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0,000	388	770,632	1,701,020
本期溢利	-	-	102,283	102,28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411)	-	(411)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3)	-	(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414)	102,283	101,8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為基礎的獎賞調整	-	-	406	4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30,000	(26)	873,321	1,803,295

第 7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7	146,071	323,8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8	82,663	7,709
抵押融資	9	2,033,537	1,877,457
貸款及墊款	10	4,624,570	3,878,743
投資證券	11	785,751	1,026,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76	135,042
預付款項		2,750	1,220
遞延稅項資產		11,844	13,10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348	262,348
<b>總資產</b>		<b>8,011,010</b>	<b>7,526,058</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存款	12	5,907,325	5,563,551
交易性金融負債	8	5,801	54,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918	184,177
即期稅項負債		34,149	22,036
應計費用		522	1,045
<b>總負債</b>		<b>6,207,715</b>	<b>5,825,038</b>
<b>權益</b>			
股本		930,000	930,000
FVOCI 儲備		(26)	388
滾存盈利		873,321	770,63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803,295</b>	<b>1,701,020</b>
<b>總權益</b>		<b>1,803,295</b>	<b>1,701,020</b>
<b>總負債及權益</b>		<b>8,011,010</b>	<b>7,526,058</b>

第 7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下表反映按會計分類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計算法來計算。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060	86,951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21,710	5,512
不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u>104,770</u>	<u>92,463</u>
交易性金融資產	9	-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27,380	26,911
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u>27,389</u>	<u>26,911</u>
總利息收入	<u>132,159</u>	<u>119,3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81,425)</u>	<u>(50,519)</u>
總利息支出	<u>(81,425)</u>	<u>(50,519)</u>
淨利息收入	<u>50,734</u>	<u>68,855</u>

「利息收入」指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總額，「利息支出」指金融負債招致的利息總額。

負利息收入之確認可能源自交易的若干貨幣不時存在負利率，主要來自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購買的證券。

除列報為「利息收入」、列報於「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項下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列報於「其他支出」（附註 4）項下的外匯差額之外，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除列報為「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支出」（附註 4）項下的外匯差額之外，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214,967	167,318
其他費用	25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214,992</u>	<u>167,31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688)	(7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u>(688)</u>	<u>(730)</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14,304</u>	<u>166,588</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匯兌淨收益	-	8,247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收入	3,095	3,659
其他	11	9
	<u>3,106</u>	<u>11,915</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34,539	129,386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49,591	47,602
匯兌淨虧損	67,539	-
其他	9,061	6,631
	<u>260,730</u>	<u>183,619</u>

###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4,180	11,117
其他司法權區	3,839	3,074
遞延稅項	<u>1,296</u>	<u>2,684</u>
所得稅	<u>19,315</u>	<u>16,875</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FVPI (強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46,071	146,071
交易性金融資產	82,663	-	-	82,663
抵押融資	2,033,537	-	-	2,033,537
貸款及墊款	-	-	4,624,570	4,624,570
投資證券	-	785,751	-	785,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1,476	61,476
<b>總金融資產</b>	<b>2,116,200</b>	<b>785,751</b>	<b>4,832,117</b>	<b>7,734,068</b>
存款	-	-	5,907,325	5,907,325
交易性金融負債	5,801	-	-	5,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9,918	259,918
<b>總金融負債</b>	<b>5,801</b>	<b>-</b>	<b>6,167,243</b>	<b>6,173,044</b>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 (強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323,868	323,8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7,709	-	-	7,709
抵押融資	1,877,457	-	-	1,877,457
貸款及墊款	-	-	3,878,743	3,878,743
投資證券	-	1,026,566	-	1,026,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5,042	135,042
<b>總金融資產</b>	<b>1,885,166</b>	<b>1,026,566</b>	<b>4,337,653</b>	<b>7,249,385</b>
存款	-	-	5,563,551	5,563,55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4,229	-	-	54,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4,177	184,177
<b>總金融負債</b>	<b>54,229</b>	<b>-</b>	<b>5,747,728</b>	<b>5,801,957</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中央銀行現金	40,062	81,594
銀行現金	<u>106,009</u>	<u>242,274</u>
	<u>146,071</u>	<u>323,868</u>

8.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總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190,113	75,050	5,801	3,358,444	7,709	54,229
其他債務	7,715	<u>7,613</u>	<u>-</u>	-	<u>-</u>	<u>-</u>
		<u>82,663</u>	<u>5,801</u>		<u>7,709</u>	<u>54,229</u>

衍生工具是與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成員公司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9. 抵押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u>2,033,537</u>	<u>1,877,457</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4,122,895	3,787,419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501,714	91,329
減：預期信用虧損（「ECL」）	(39)	(5)
	<u>4,624,570</u>	<u>3,878,743</u>

11. 投資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590,590	843,019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176,131	177,201
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9,030	6,346
	<u>785,751</u>	<u>1,026,566</u>

12. 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722	604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2,196,659	3,072,716
定期存款	3,709,944	2,490,231
	<u>5,907,325</u>	<u>5,563,551</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第三支柱披露

##### 編製基準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第三支柱披露內容（即包括 MSBAL 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除非另有說明。

MSBAL集團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 b.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法）；
- c.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及
- d. 市場風險：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在適用情況下，作為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披露的模板及表格顯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下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無披露不適用於 MSBAL 集團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的其他模版或表格。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MSBAL 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755,860	1,714,937	1,650,800	1,627,674	1,582,895
2	一級	1,755,860	1,714,937	1,650,800	1,627,674	1,582,895
3	總資本	1,779,173	1,733,825	1,667,628	1,644,933	1,595,709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02,592	2,581,193	2,462,698	2,454,528	2,095,034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sup>(1)</sup>	55%	66%	67%	66%	76%
6	一級比率 (%) <sup>(1)</sup>	55%	66%	67%	66%	76%
7	總資本比率 (%) <sup>(1)</sup>	56%	67%	68%	67%	76%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05%	0.599%	0.616%	0.635%	0.55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105%	3.099%	3.116%	3.135%	3.05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48%	59%	60%	59%	68%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8,153,723	7,947,723	7,599,882	7,644,811	7,921,239
14	LR (%)	22%	22%	22%	21%	20%
<b>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17a	LMR (%) <sup>(2)</sup>	73%	71%	70%	72%	73%
<b>核心資金比率(「CFR」)</b>						
20a	CFR (%) <sup>(2)(3)</sup>	217%	236%	202%	226%	236%

註 1：資本充足率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減少，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致。詳情見模版 OV1。

註 2：上表所披露的 LMR 和 CFR 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三個公曆月平均 LMR 及平均 CFR 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規則》，MSBAL 集團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註 3：平均 CFR 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減少，主要由於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於季度內增加所致。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MSBAL 集團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sup>(2)</sup>	2,030,196	1,451,073	162,415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 計算法」)	2,030,196	1,451,073	162,415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3,388	60,014	5,871
7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 (「SA-CCR」) 計算法	36,049	31,535	2,88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M」)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7,339	28,479	2,987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14,879	13,320	1,19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7,134	37,600	4,571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57,134	37,600	4,571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26,995	1,020,771	82,16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RW」))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1,585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1,585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b>總計</b>	<b>3,202,592</b>	<b>2,581,193</b>	<b>256,207</b>

註1：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MSBAL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MSBAL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註2：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增加。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0,000	(1)
2	保留溢利	888,168	(2)
3	已披露儲備	(26,285)	(2)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1,791,883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540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508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975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36,023	
29	<b>CET1 資本</b>	1,755,860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755,860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31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23,313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23,313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779,173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3,202,592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55%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55%	
63	<b>總資本比率</b>	56%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10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48%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MSBAL 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3,313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6,29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 (資本) 規則》對模版附註中披露的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MSBAL 集團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內容		千美元	千美元
10	<b>遞延稅項資產 (「DTAs」)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2,508	12,508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布 財務披露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6,071	248,090	
交易性金融資產	82,663	254,311	
抵押融資	2,033,537	2,033,537	
貸款及墊款	4,624,570	4,657,761	
投資證券	785,751	785,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76	73,943	
預付款項	2,750	4,187	
遞延稅項資產	11,844	12,508	(3)
固定資產	-	6,2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348	-	
<b>資產總額</b>	<b>8,011,010</b>	<b>8,076,314</b>	
<b>負債</b>			
存款	5,907,325	5,969,02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801	5,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918	273,914	
即期稅項負債	34,149	34,967	
應計費用	522	556	
<b>負債總額</b>	<b>6,207,715</b>	<b>6,284,43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30,000	93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930,000	930,000	(1)
FVOCI 儲備	(26)	(26)	(2)
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873,321	861,909	(2)
<b>股東權益總額</b>	<b>1,803,295</b>	<b>1,791,883</b>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li> <l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li> <l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500,000,000 股</li> <l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260,000,000 股</li> </ul>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 MSBAL 集團資本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閱覽。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	1,015,892		
2 澳洲	1.000%	23		
3 法國	1.000%	1		
4 盧森堡	0.500%	284,027		
5 英國	2.000%	36,828		
6 總和		1,336,771		
7 總計 (註)		2,036,911	0.605%	19,364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 7 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 MSBAL 集團於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表格，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等於 MSBAL 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 MSBAL 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 MSBAL 集團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披露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076,31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88,43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SFTs」）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7,98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01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78)
7	其他調整	(35,145)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8,153,723</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MSBAL 集團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5,968,065	5,570,52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6,023)	(31,204)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5,932,042</b>	<b>5,539,318</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98,027	49,46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5,455	56,68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63,482</b>	<b>106,150</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2,033,537	2,284,013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7,981	11,74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sup>(1)</sup></b>	<b>2,051,518</b>	<b>2,295,756</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019	7,043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7,019</b>	<b>7,043</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755,860	1,714,93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154,061	7,948,26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38)	(544)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153,723</b>	<b>7,947,723</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22%</b>	<b>22%</b>

註 1: 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抵押融資增加。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MSBAL 集團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4,671,028	337	-	337	-	4,670,691
2	債務證券	-	785,751	-	-	-	-	785,751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14,033	1	-	1	-	14,032
4	總計	-	5,470,812	338	-	338	-	5,470,474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MSBAL 集團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sup>(1)</sup>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1,948,954	2,721,737	2,721,737	-	-
2	債務證券	785,751	-	-	-	-
3	總計	2,734,705	2,721,737	2,721,737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註 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MSBAL 集團的貸款及墊款包括(a) MSBAL 集團向客戶支付的足額抵押貸款及墊款 4,122,895,000 美元；(b) MSBAL 集團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501,675,000 美元；及(c) 附屬公司向客戶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33,489,000 美元。就 MSBAL 集團向客戶支付的貸款及墊款而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上表所披露的無抵押風險承擔是由貸款無抵押，或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7,751	-	867,751	-	2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67,642	-	167,642	-	33,529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0,987	-	49,006	-	24,50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005,136	14,033	1,685,804	7,019	1,692,823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 他風險承擔	681,743	-	279,339	-	279,33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 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5,773,259	14,033	3,049,542	7,019	2,030,196	66%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7,741	-	10	-	-	-	-	-	-	-	867,75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7,642	-	-	-	-	-	-	-	167,6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9,006	-	-	-	-	-	49,00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692,823	-	-	-	1,692,82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79,339	-	-	-	279,33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67,741	-	167,652	-	49,006	-	1,972,162	-	-	-	3,056,561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13.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MSBAL 集團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4,869	46,677		1.4	72,164	36,04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75,635	37,33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3,388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MSBAL 集團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2,164	14,879
4	總計	72,164	14,87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MSBAL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07	-	65,602	-	-	-	-	-	67,30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74,176	-	-	-	-	-	74,17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314	-	-	-	-	-	6,3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707	-	146,092	-	-	-	-	-	147,799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MSBAL 集團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65,267	-	-	177	106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770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1,957,725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b>65,267</b>	-	<b>770</b>	<b>1,957,902</b>	<b>106</b>

本地貨幣指 MSBAL 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SBAL 集團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0,14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986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57,134</b>

14. 除衍生工具交易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除衍生工具交易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類別、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所載定義以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編製的按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

就披露而言，貸款及墊款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經轉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包括(a) 予客戶的全額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4,122,895,000 美元，及(b)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501,675,000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行業分類</b>	
<b>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工商金融業：	
- 與金融有關公司	21,837
- 個人	398,588
- 其他 <sup>(1)</sup>	1,407,394
<b>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b>	<u>2,796,751</u>
<b>總額</b>	<u><u>4,624,570</u></u>

(1) 指借予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中定義的「購買股票的非股票經紀公司及個人」以及「所有其他人士」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該表所列各地區佔本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不少於 1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地域</b>	
香港	1,827,819
英屬西印度群島	997,625
新加坡	481,499
其他	<u>1,317,627</u>
<b>總額</b>	<u><u>4,624,570</u></u>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國際債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IBS」）填報指示編製的國際債權明細。

就披露而言，國際債權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從分行所在地轉移至總部所在地。

下表載列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經考慮任何已確認風險轉移後，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地區或國家。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行業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發達國家	87,313	591,417	2,194,212	-	2,872,942
其中：日本	89	-	1,009,590	-	1,009,679
其中：英國	252	-	898,840	-	899,092
離岸中心	182,322	-	356,905	2,898,312	3,437,539
其中：香港	179,533	-	285,644	1,281,825	1,747,002
其中：英屬西印度群島	-	-	13,801	986,482	1,000,283
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269,995	-	45,462	772,528	1,087,985

#### 17.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與內地業務申報表採用相同基礎而編製，包括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與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中國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按指明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 <sup>(1)</sup>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201	-	7,201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9,474	14,027	93,501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59,034	-	59,034
呈報機構認為當中風險屬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58,000	6	558,006
<b>總計</b>	<b>644,675</b>	<b>14,033</b>	<b>658,708</b>

(1) 反映本公司內地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19. 貨幣風險

本附註所載披露的編製基準與外匯持倉回報（包括MSBAL集團的外匯持倉）的編製基準相同，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因MSBAL集團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佔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總額10%以上）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現貨資產	633,871	403,929	4,312,428
現貨負債	(670,188)	(234,100)	(6,724,440)
遠期買入	312,585	-	3,322,888
遠期賣出	(291,474)	(173,323)	(897,656)
<b>長/（短）倉淨持倉量<sup>(1)</sup></b>	<b>(15,206)</b>	<b>(3,494)</b>	<b>13,220</b>

(1) MSBAL集團個別貨幣的長倉/（短）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未有撇銷。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貨幣風險（續）

MSBAL 集團的個別貨幣淨結構性持倉（各不少於 MSBAL 集團所有外幣淨結構性持倉總額的 10%）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人民幣	11,8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MSBAL 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持倉。